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年1月10日(星期二) 下午2時正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徐遐生校長

記錄：陳彩珠

出(列)席：出席人數 (詳見簽名單，應出席人數 168 人)

壹、報告事項：

- 一、徐校長報告：清華大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略)
- 二、陳文華副校長報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經費運用初步規劃(略)。
歡迎大家惠示卓見。

三、各委員會報告

1、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主秘報告

- (1). 詳見 94.12.27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2). 另以通訊投票審議方式，(即：2/3(含)以上出席委員記名投票，並獲 1/2(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同意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詳如討論事項案由三)。

2、校務校務監督委員會報告：蔡春鴻教授出國，王小川教授代理報告。

- (1). 校務監督委員會除金重勳教授、王小川教授、吳鑄陶教授、蔡春鴻教授四位續任，其餘三位經校務會議選出朱國瑞教授、陳祥水教授、季昫教授為新任委員。依照本委員會運作細則，召集人只擔任一年，經 94 年 12 月 30 日第三次會議推選蔡春鴻教授擔任下一任召集人。

(2).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有五項提案，其中校教評會所提四案有關教評會組成原則、組織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聘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等，已由教務處納入執行。第五案有關國際化措施之檢討改進，通過請校方積極籌設一專門單位處理與國際化相關的各項問題，秘書室尚在整合各單位之意見，相關進展將會在下次校務會議作補充報告。(秘書室報告：國際事務委員會已成立運作中，處理之相關業務如**參考資料**，同時其網頁已掛於秘書室下，請各位參閱。)

(3). 校務基金 95 年度預算稽核：

- a. 由 95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預計表、校務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和 94 年度比較，本委員會發現受贈收入及年度賸餘兩個項目的 94 和 95 年度預算數之間有顯著的不同。且相較於其他學校，本校之捐款收入明顯落後，本委員會表示關切。希望秘書室今後能提供較詳細的捐款(受贈收入與支出)資料，本委員會將持續瞭解與監督。
- b. 95 年度將有兩項重大工程：台積館和兩棟學生宿舍，其中台積館今年度之進度嚴重落後(只達 60%)，相關單位應檢討改進。

(4). 上學期本委員會在通識中心被檢舉行政失當案之處理報告中，提出建議學校檢討「專任教師轉任約聘教師」之程序，經教務處提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已通過比照「專任教師轉任合聘」或「專任研究人員轉任專任教師」之程序，只需系所教評會同意，經院、校長核定，免再經三級三審。

3、仲裁委員會：無。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1、人事室廖麗玲主任報告：94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大學法要點(詳如附件一)。

2、共同教育委員會周懷樸主委報告：「新竹教育大學與清華大學整合發展」。

3、研發處育成中心鄧芳怡經理簡報：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BOT 案規劃報告(略)。

決議：無異議同意彙集各方意見，再送校發會議通過後執行。

貳、核備案

一、案由：檢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請准予核備。

說明：1、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業經 94 年 12 月 6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訂定，條文(詳如附件二)。

2、因前述規則通過訂定，原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關學生獎懲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部份改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修改後之條文(詳如附件三)。

3、本案經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同意核備。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討論 95 學年度增設『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草案)

說明：1、詳如附件四

2、本案經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社院

決議：通過(同意 71 票，不同意 2 票)。註：歷史所張元教授反對，並要求列入記錄。

二、案由：原子科學院申請設立「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案

- 說明：1、我國能源嚴重不足，核能的發展及延續亦顯重要，為因應國內核能人才短缺及國外核能復興的潮流，原子科學院責無旁貸負起教育、前瞻研究及培育核能人才重任。
- 2、依本院 94 年 12 月 12 日院討論會共識及 12 月 26 日院「研究所規劃小組」、「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3、其他說明詳如規劃書。
- 4、本案經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決議：通過(同意 86 票，不同意 0 票)。

三、案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 說明：1、大學法修正條文 總統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本校組織規程須大幅修正，其中有三個條文與新大學法精神不符，且新大學法相關條文(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之文字並無修訂之彈性，本校須配合儘速修正(詳如附件五)。
- 2、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規定，組織規程提校務會議修正，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
- 3、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第八條規定，有時效性之審議案得採通信投票審議，通信投票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記名投票，始為有效。
- 4、依 95 年 1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信投票結果，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1、通過(同意 84 票，不同意 0 票)第四條修正案。

即：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2、通過(同意 80 票，不同意 1 票)第九條修正案。

即：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組成。

3、通過(同意 84 票，不同意 0 票)第五十九條修正案。

即：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一、校務會議：學生出席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肆、校長歡送茶會，請大家移駕至風雲樓 3F 國際學生活動中心。

校園國際化業務報告

一、 UCIA 簡介

國際事務委員會於 2004 年成立，召集人為人類學研究所的陳中民教授，委員會的主要業務為：統合與協調本校現有國際事務，積極拓展國際交流。

現本校負責國際事務的單位有(1)教務處國際及推廣教育組：負責外籍學生招生與入學；(2)學務處僑生暨外籍學生輔導組：負責外籍學生來校後的生活協助；(3)及研發處的國際學術合作組：負責與國際知名大學與學術研究機構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2005 年本單位聘用工讀助理一名，2006 年聘用專任助理一名。

二、 2005 年國際事務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委員會辦理工作為：

1. 建置國際事務委員會網頁 (<http://my.nthu.edu.tw/~comfor/index.htm>)
2. 校園雙語化環境
 - (1) 環境校園雙語路標：包括建築物，系所及行政單位中英文名稱修訂
 - (2) 提供校內各單位英語諮詢：例如與國推組合作編外籍學生手冊與英文文宣品
 - (3) 協助秘書室英文相關業務
3. 協助接待外賓
4. 承辦哈佛燕京學者申請，遴選業務
5. 承辦教育部交辦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建立交換合作事宜：本年度業已有該校學生來校就讀。里昂第三大學並將於今年三月由校長率領代表團來校參訪，並簽署合約
6. 承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指定本校為本國各大學與歐美大學交換時，代表台灣各大學的人文社會學科
7. 編印英文的 Visitor's Guide 以精美圖片，地圖介紹校園

協助教務處辦理的工作：

1. 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 (1) 鼓勵系所建構其英文網站
 - (2) 參加國外舉辦之留學臺灣教育展，包括：歐洲高等教育展、韓國教育展、越南教育展與加拿大教育展。
 - (3) 鼓勵教授自行安排至國外大學參訪
 - (4) 擴大辦理與國外名校學生交換
 - (5) 提昇教師英語教學
 - (6) 增開華語課程
 - (7) 提供外籍學生認識臺灣課程及活動

以中英文雙語講授中華文化與認識台灣的課程，同時錄音製成教材與光碟

2. 提供外國學生學習及生活協助

- (1) 編印 International Student Handbook 及系所網頁英文介紹
- (2) 辦理外籍學生新生講習
- (3) 提供外籍學生一對一諮詢與輔導
- (4) 協助 TFAA 辦理招待外籍生的節日及旅遊活動

協助僑生暨外國學生輔導組辦理之工作：

除年節舉辦聯誼性聚會外，平時更積極辦理各種小型活動，以聯絡感情並紓解外籍學生思鄉之情懷。2005 年共舉辦六場外籍學生大型活動。

2. 2006 年工作計畫

國際事務委員會本年度計畫辦理業務：

1. 加強校內與國際事務相關的業務單位彼此間的合作與協調
協調與加強國際及推廣教育組、學術合作組與僑生暨外籍學生輔導組等單位間的聯繫與合作。
2. 建立國際化校園
 - (1) 協助系所與研究中心辦理國外教授與研究人員交換，建立來校的行政程序，並提供必要協助
 - (2) 與澳洲愛思教育中心合作，提供本校學生暑期英語訓練課程，辦理短期紐澳遊學團
 - (3) 負責國際學生活動中心的管理，擴大辦理文化講座，邀請外國學生介紹其國家及文化，協助舉辦外籍學生活動，促進交流
 - (4) 提供外籍教職員與學生最新校園訊息
 - (i) 發行中英文電子報
 - (ii) 加強英文版校園資訊網的功能
 - (5) 提供本地學生成為專業國際接待志工的訓練
 - (6) 推動與北美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建立姊妹校，與教務處合作推動台積電獎學金所支持的 Junior Year Abroad 的計畫
3. 辦理外籍學生接待家庭

大學法修正案條文對照表(立法院三讀通過)

94.12.13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一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 本條為大學之定義，指依本法設立，從事教學與研究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至於獨立學院依法可授予學士以上之學位，本即包含於本法所稱之大學範疇，無待特別規定，爰修正如上。 |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本法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章名未修正。 |
|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 <u>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 |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 <u>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u>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於中華民國 | 第三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照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之設立，須符合於大學設立標準；大學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之變更或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各大學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學校特色自行 | 一、大學與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均須經教育部核准。 二、為使各類公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事項，有一致遵行標準，並符合授權明確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係文整併，並修正如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校、分部。 <u>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 <p>境內或境外設立分校、分部。 <u>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 <p>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 第二十七條 大學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四、第四項賦予大學設立分校、分部之法源。其設立標準由教育部於WTO架構，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範下另定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p> |
| <p>第五條（刪除）</p> | <p>第五條 國立大學得為公法人。 前項公法人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解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國立大學法人化為政府既定之推動政策，惟考量並非所有國立大學就其體質與資源均具法人化之條件，因此在本法僅先列一法源，俾使有意願及條件之國立大學得據以成為公法人。 三、國立大學公法人資格之取得，就法律制度而言，必須依據法律取得獨立人格，爰規定有關公法人大學之設立、組織、運作、監督、解散等相關規定，另以法律定之。</p> |
| <p>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p> | <p>第六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校務行政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p> | | <p>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國外大學評鑑實施之情形，將大學評鑑（高等教育評鑑）分為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類。爰增訂第一項以為內部評鑑之依據，第二項為外部評鑑之依據。 三、教育部對大學所為之外部評鑑，除應對外公告外，並得援引作為政府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重要參考。</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由教育部定之。 | 由教育部定之。 | | |
| <p>第六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p> <p>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七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p> <p>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回應教育部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各大學得與學術發展重點相近學校共同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負責校際間整合工作，亦得基於學術發展與研究資源整合之需要，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p> <p>三、有關各大學系統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有基本一致遵循之標準，爰第二項規定應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辦法，以使各校組成之大學系統得有遵循之標準。</p> <p>四、研究發展屬大學學術自治事項，爰第三項規定有關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授權由大學自行規範，僅須報教育部備查。</p> |
| <p>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 <p>第八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回應教育部規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專案小組之建議，增列「大學合併」之法源，以增進大學之經營效益、整合大學之教學研究與行政資源。</p> |
|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 <p>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u>，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u>，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p> | <p>第九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u>，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u>襄助校長推動校務</u>，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p> | <p>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與第九條合併，增列「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織規程定之。</u></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 <p><u>織規程定之。</u></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 <p>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九條 大學得依其規模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採任期制，由校長循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 <p>與地位。而副校長人數、聘期與資格，則賦予各大學自治。</p> <p>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國立、公立及私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方式，另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以資區別。</p> <p>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未修正，移列本條第二項。另為因應全球化的競爭與衝擊，校長應具備國際觀。外國人士雖不一定具備國際觀，但亦不乏優秀學者，為給予大學遴聘校長之彈性空間，第二項後段增列校長得由外國人擔任之規定，並排除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p> |
| <p>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p> <p>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p> | <p>第十條 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人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p> | <p>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大學校長之產生，應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國立者，由各大學報請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其餘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政府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之大學遴選</p> | <p>一、本條係自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p> <p>二、公立大學校長之遴選及續聘為本次法案修正之爭議點之一。教育部經徵詢國立及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之意見，經獲致共識修法改採混合一階段遴選，由教育部與大學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目前所規劃之遴選委員會組成比率，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占</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p> | <p>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 <p>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有關校長之任期、去職方式均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 <p>五分之二，學校所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選委員係由學校推薦產生，不僅尊重學校自主，更可避免以往校務會議所推派之代表比率超過一半，校長候選人多來自於校內，難以吸收校外卓越人才等問題，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另公立大學主要經費來自政府，政府不能推卸監督之責任。爰遴選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代表，並以對大學及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有充分瞭解掌握之學者專家為主，不僅無法主導校長遴選結果，更能協助遴選委員會以更寬廣的視野遴選校長，而不自限於學校內部體系。</p> <p>三、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與大學共同組成，有關其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整體原則性規範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各校細部措施則由大學視其特性及實際狀況定之。爰第三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p>府定之。另私立大學校長之遴選程序未於行政院版本中明定，爰於增列第三項後段，以資完整。</p> <p>四、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原授權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為利於校務穩定與校務長期之發展，校長任期不宜過短。爰新增第四項，明定公立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之去職方式仍尊重大學之決定。至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五、為增進公立大學校長續聘機制之外部開放性，爰增列第五項，明定校長續聘與否，應由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先進行評鑑，提供大學評估校長校務績效及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p> <p>六、考量現行規定公立大學之遴選作業程序冗長，修正前後之校長遴選方式差距頗大，為使依原規定辦理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不受新法變動之影響，基於法的安定性，爰增列第六項，明定本法校長遴選方式修正施行前，已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依修正前之規定繼續辦理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之過渡條款。</p> |
| 第十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 | 第十一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 | 第七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 <p>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 <p>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 |
| <p>第十一條 大學<u>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u> <u>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p> | <p>第十二條 大學<u>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u> <u>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u></p> | <p>第五條 大學分設學系，亦得單獨設研究所。 大學得在學系及研究所之上設學院。 <u>學院、學系及研究所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教育部核准。</u></p> |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因應科際整合趨勢，明定學院為大學基本單位，之下得設學系。 三、第二項因應目前部分大學已設置跨系所院之學程，爰配合大學發展趨勢，增列第二項大學設置「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之法源，以利大學資源整合及發展特色。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大學人數發展規模之標準，增加大學發展之自主性。</p> |
| <p>第十二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 <p>第十三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p> | | <p>一、本條新增。 二、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教育部對於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已採總量發展方式，爰增列本條，建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 三、本條所稱大學資源標準，指各大學於增設、調整系所、學程及招生名額所依據之標準。此標準應考量學校資源、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四、大學院、系、所、學</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程招生應建立進退場機制，爰如未達標準者，不得增加招生名額或予以減招、停招。 |
| <p>第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u>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p> | <p>第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u>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u></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p> | <p>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由各該院、系、所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本法增設學位學程之規定，增設學位學程主任之學術主管。</p> <p>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產生方式仍維持現行依各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選聘，惟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由現行具教授資格者，放寬為具副教授資格者，爰明定於第二項第二款。</p> <p>四、因應藝術類、技術類系、所與學程之需求，於第二項第二款增訂該類系所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但書規定。</p> <p>五、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重、多元化，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等學術單位，得設置副學術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之規定。</p> <p>六、增列第四項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七、為延攬海外人才及推動大學國際化，放寬</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u> <u>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u> <u>程定之。</u></p> <p><u>第二項之學術主</u> <u>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u> <u>師兼任。</u></p> | <p><u>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u> <u>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u> <u>程定之。</u></p> <p><u>第二項之學術主管</u> <u>職務不涉及國家機密</u> <u>者，得由外國籍教師兼</u> <u>任。</u></p> | | <p>外國人亦得擔任大 學之學術主管，爰新 增第五項規定。</p> |
| <p>第十四條 <u>大學為達成</u> <u>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u> <u>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u> <u>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u> <u>之名稱、會議之任務、</u> <u>職掌、分工、行政主管</u> <u>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u> <u>事項，於大學組織規</u> <u>程定之。</u></p> <p><u>國立大學各級行政</u> <u>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u> <u>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u> <u>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u> <u>織規程定之。</u></p> <p><u>大學為因應校務發</u> <u>展之需要，達一定規</u> <u>模、業務繁重之單位，</u> <u>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u> <u>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u> <u>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u> <u>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u> <u>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u> <u>組織規程定之。</u></p> <p><u>國立大學職員之任</u> <u>用，適用公務人員、教</u> <u>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u> <u>定；人事、會計人員之</u> <u>任用，並應依人事、會</u> <u>計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u>國立大學非主管職</u> <u>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u> <u>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u> <u>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u> <u>明定。</u></p> | <p>第十五條 <u>大學為達成</u> <u>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u> <u>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u> <u>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u> <u>之名稱、會議之任務、</u> <u>職掌、分工、行政主管</u> <u>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u> <u>事項，於大學組織規</u> <u>程定之。</u></p> <p><u>國立大學各級行政</u> <u>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師</u> <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u> <u>任，或由職員擔任，並</u> <u>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u></p> <p><u>大學為因應校務發</u> <u>展之需要，達一定規</u> <u>模、業務繁重之單位，</u> <u>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師</u> <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u> <u>任，或由職員擔任，以</u> <u>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u> <u>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u> <u>項，由大學組織規程</u> <u>定之。</u></p> <p><u>國立大學職員之任</u> <u>用，適用公務人員、教</u> <u>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u> <u>定；人事、會計人員之</u> <u>任用，並應依人事、會</u> <u>計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u>國立大學非主管職</u> <u>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u> <u>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u> <u>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u> <u>明定。</u></p> | <p>第十一條 大學應設左 列單位：</p> <p>一、教務處：掌理註 冊、課務、出版 及其他教務事 項。</p> <p>二、學生事務處：掌 理心理輔導、生 活輔導、課外活 動指導、衛生保 健及其他輔導事 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 書、事務、出納、 營繕、保管及其 他總務事項。</p> <p>四、圖書館：負責蒐 集教學研究資 料，提供資訊服 務。</p> <p>五、體育室：負責體 育教學與體育活 動。</p> <p>六、軍訓室：負責軍 訓及護理課程之 規劃與教學。</p> <p>七、秘書室：辦理秘 書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 事事務。</p> <p>九、會計室：辦理歲 計、會計、統計 事務。</p> <p>前項各單位得分組 辦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司法院釋字第四五〇 號解釋，大學於學術 自治範圍享有自主 組織權。爰將大學應 設單位由以往以「組 織型式」列明之規範 方式，改為在符合本 法之目的範圍內，以 「功能型式」列立， 授權各大學得依照 其本身之規模自行 規劃、設計其行政單 位或委員會之型式。</p> <p>三、合併現行條文第十 一條、第十二條、第 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將各種 行政單位與委員會 一併於本條規範。</p> <p>四、大學自行設置之行政 單位，其名稱、任 務、執掌、分工等 等，概由大學依照其 規模與校務發展方 向自行於大學組織 規程中定之。至於行 政主管與其成員之 資格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亦交由大學於 其組織規程定之，保 持用人之彈性，爰於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之。</p> <p>五、為因應大學校務之繁 重、多元化，爰增列 第三項規定達一定 規模、業務繁重之單 位，得設置副主管， 以輔佐主管推動業</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p>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第十二條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大學依前條第三項所設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前四項各級主管遴聘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應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p> | <p>務之規定。</p> <p>六、為提升國立大學行政效率、增進用人彈性，爰增訂第五項，學校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方式進用，其權利義務並於契約中明定之規定。</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p>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十六條 大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院務、系務、所務等會議，並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 |
|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p>第十六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p>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等文字，俾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p> |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p> | <p>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 <p>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 <p>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 |
|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 <p>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 <p>章名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p> <p>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p> <p>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本條未修正。</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八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p> | <p>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u></p> | <p>第十九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u>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u>關規定，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u></p> <p><u>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u></p> <p><u>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u></p> | <p>一、有關教師初聘、續聘之聘期、資格、條件，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已有明確規定。長期聘任之教師，已受聘期之保障，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p> |
| <p>第十九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 <p>第二十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學追求研究發展，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故有關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教師法相關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之，但不得違反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目的。</p> <p>三、本於大學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p> |
| <p>第二十條 <u>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u>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u>，經校務會</p> | <p>第二十一條 <u>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u>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u>，經校務會</p> | <p>第二十條 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宜。</p> <p>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與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三、賦予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較大自主</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u>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 <u>審議通過後實施。</u> | | 性，明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 <p>第二十一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二十二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待遇、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學基於學術責任及追求卓越之要求，應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進行評鑑，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以彰顯評鑑之功效。</p> <p>三、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由各大學自行訂定，俾使各校能建立特色。</p> |
| <p>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 <p>第二十三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 <p>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關於教師申訴制度之組成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授權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 <p>第五章 學生事務</p> | <p>第五章 學生事務</p> | <p>第五章 學生資格、修業年限及學位</p> | <p>一、章名修正。</p> <p>二、將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條文納入本章規範。</p> |
| <p>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p> | <p>第二十四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p> | <p>第二十二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p> <p>凡取得碩士學位，</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刪除公開招生之文字，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並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增訂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直接攻讀博士學位之法源。</p> <p>四、第四項有關招生辦法由大學擬定後報部核定之規定修正納</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或具有同等學力，經<u>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u>，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p> <p>前三項之公開招生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同等學力標準及第三項之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分別定之。</p> | <p>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第四項。</p> |
| <p>第二十四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p> <p>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p> | <p>第二十五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p> <p>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大學招生屬國家高等教育重要事項，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而大學招生辦法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大學之招生屬於大學自治事項，招生規範應由大學自行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此部分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p> <p>三、大學招生之方式得自行單獨招生，亦得聯合數校共同招生。大學聯合招生制度行之有年，為積極辦理大學聯合招生，宜將現行聯招會法制化，以避免弊端發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大學為辦理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 <p>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p> <p>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p> | | <p>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並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p> <p>四、藝術系所之教學與學位授予有其特殊性，為實施七年一貫制教育，爰於第四項規定其學生之入學資格及招生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用。</p> <p>五、為處理大學招生考試之舞弊、違規案件，爰增訂第五項、第六項，賦予法源依據。</p> |
| <p>第二十五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二十二條之一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其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p>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p> |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p> | <p>第二十三條 大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p> <p>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學生修業年限，除依現行條文規定外，同時參酌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將其列入本法中。</p> <p>三、學位修業期間之延長或縮短，包括在職進</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 <p>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p> | <p>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p> <p>學生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p> <p>前三項辦法由各大學擬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定之。</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p> <p>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完成應修學分及相關規定，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修研究生之修業期間、原條文第二項成績優異學生之提前畢業、未修滿學分之延長修業期間等，明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備查，並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以精簡條文。</p> <p>四、現行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有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與學分之計算、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等，宜將其位階提升至法律，爰增訂第三項。</p> |
| <p>第二十七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p> | <p>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法增訂學程，新增修畢學分學程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之規定。</p> |
| <p>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p> |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p> | <p>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他系為輔系或雙</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關學籍之重要事項如修讀輔系、雙主</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u>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 <p><u>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u></p> <p><u>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 <p>主修，並得選修他校課程。</p> <p>大學各學系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p> <p>前二項辦法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p> | <p>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系、休學、退學、開除學籍及服兵役等事項，均嚴重影響學生就學之權益，應有法律依據，始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修正移列至本條，賦予各大學明定學生學籍事宜之法律源依據。</p> <p>三、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爰將國外學歷採認之相關規定增列於第二項中。</p> |
|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三十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u>雙</u>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係為我國現階段高等教育政策之一，為鼓勵在學肄業學生出國進修，吸收國外專業知識，爰增列本條規定。</p> <p>三、各大學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教務章則，以為執行之依據。</p> |
| <p>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對國內九十五所實施遠距教學之大專校院所做問卷調查結果，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品質並不完善，為管控教學品質，教育部已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爰配合增列本條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
| <p>第三十一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三十二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二十六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p> <p>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p>第三十二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第二十五條之一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各大學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u></p> | <p>一、條次變更，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
|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u>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u>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u></p> <p><u>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p> | <p>第三十四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二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p>第十七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p> <p>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二項之辦法由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為學校主體之一，為利學生參與校務運作，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p>三、為扶助、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明定大學應輔導成立全校性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另為增進學生參與及學生會代表性，學生會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p> <p>四、為協助全校性學生會完成學生自治事項，明定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並得向其會員收取會費，其</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u>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p> <p>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 | | <p>經費與活動，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事項為限。學校為扶助學生自治發展，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另學生自治組織之定位、組織、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p> <p>五、為促進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與學校之良善溝通，並暢通學生申訴管道，明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另申訴單位之組成、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於組織規程定之。</p> |
| <p>第三十四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u>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u></p> | <p>第三十五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 <p>第二十六條之一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p> |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五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三十六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p> <p>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得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其貸款條件、額度、項目、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三十六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刪除) | | 第二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之規之定已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爰予刪除。 |
| 第三十七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三十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與本法相牴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九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求教育與國家建設配合發展，爰增列大學實施產學合作之法源。 |
|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大學為社會公器，其校務運作負有社會責任，應由社會公裁；為使大學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增訂本條。 |
| 第四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四十一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師範大學」一詞配合師資培育法修正名稱，文字略作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一、條次變更。 二、依一般體例酌作修正。 |
|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 |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 |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版(94.12.13) | 行政院版(94.5.12)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布日施行。 | 布日施行。 | 布日施行。 | |

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一覽表

94.12.20

| 相關條文 | 法律變革事項 | 建議應辦事項 |
|--------|---|--|
| 第 5 條 |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 各校應訂定自我評鑑辦法。 |
| 第 6 條 | 大學得跨校組成之系統或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應訂定相關規定，經合作學校分別完成校內審議程序後報部。 |
| 第 7 條 |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公立大學經校務會議或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各校如擬與其他學校合併，經兩造分別完成校內或所屬地方政府審議程序後報部。 |
| 第 8 條 | 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副校長人數限制已放寬，亦不再限定由教授聘兼任，但相關事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 |
| 第 9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五分之二；其餘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 2.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3.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4.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2.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 3. 本次大學法修正施行前，已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大學，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遴選。 |
| 第 11 條 | 1.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學院成為教學研究單位之主體，另可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各 |

| | | |
|--------|---|---|
| | 2.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校可配合調整校內相關組織、編制及運作規定，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
| 第 13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得設學位學程主任。 2. 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3. 凡達一定規模，任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 4.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5. 前項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 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之資格放寬，並得設副主管，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
| 第 14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2.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3. 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設置副主管，得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4.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聘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中明定。 | 大學組織全面鬆綁，各校應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自行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及編制表，但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
| 第 19 條 |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 | 各校應明確規範對於教師之權利 |

| | | |
|--------|--|---|
| | 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義務要求，以及對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並納入聘約中。 |
| 第 20 條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各校應重新檢討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不一定要設三級教評會），以及其組成、運作（包括分工）之規定。 |
| 第 21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做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2.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各校應訂定教師評鑑相關規定。 |
| 第 23 條 |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
| 第 24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2.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3. 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檢視學校各種招生辦法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辦法，應報部核定。 2. 各校應檢視各種招生簡章是否已將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納入，以及學則是否已納入違規案件議處規定。 |
| 第 28 條 |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 | 各校應檢視學則是否已將應規範事項納入，如需修改學則，應報部備查。 |

| | | |
|--------|---|----------------------------------|
| | 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
| 第 29 條 |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有關事項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納入學則規範，並送教育部備查。 | 各校應納入學則中明確規範。 |
| 第 33 條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2.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3. 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4.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5.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各校應於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中明定。 |
| 第 38 條 |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各校應依教育部所訂辦法，訂定校內相關規定。 |
| 第 39 條 |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各校應就學校資訊公開之事項、範圍、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 |
| | 其他 | 各校應儘速檢討修訂學校組織規程或校內相關規定之法源依據。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

94.12.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求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有關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軍訓室主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委、科法所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
-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院及共教會推薦學務會議代表一人，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代表二人、大學部代表二人)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學生任期一年。
- (三)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第三條 職掌：

- (一)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 (二)對學生大過(含)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
- (三)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現 行 條 文 | 修 正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由學務會議另訂之。</p> | <p>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等三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等五種。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消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由<u>學生獎懲委員會</u>另訂之。</p> | <p>因應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 修訂獎懲審議單位</p> |
| <p>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p> | <p>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記錄，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p> | <p>因應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 修訂獎懲審議單位</p> |

| | | |
|---|---|---------------------------------|
| <p>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學務會議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p> | <p>次；功過不得相抵，但得由<u>學生獎懲委員會</u>視實際情況以專案辦理之。</p> | |
| <p>第十二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務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 <p>第十二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p> | <p>因應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 修訂獎懲審議單位</p> |
| <p>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學務會議裁定後，學務會議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p> | <p>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1、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系所主管查明簽辦，學生犯過事實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裁定後，<u>學生獎懲委員會</u>本教育理念，得要求犯過學生實施強制諮商輔導或修習相關教育課程。</p> | <p>因應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 修訂獎懲審議單位</p> |
| <p>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2、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p> | <p>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2、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大功以上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過以上之處分，須經<u>學生獎懲委員會</u>通過後陳校長核定；開會時應通知該生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p> | <p>因應學生獎懲委員會成立 修訂獎懲審議單位</p> |

校務會議提案單

附件五

提案人：黃一農

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聯絡電話：42779

主旨：討論 95 學年度增設『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草案）

說明：

- 一、本碩士專班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加強中小學教師之專業知識並提供已具基礎教師進一步研究之訓練。以往成立的相關系所皆以單一專業為課程設計之基礎，很少有能兼及其他領域者，本院特別設計了科際整合取向的台灣研究碩士班。這種設計在台灣尚未之見。
- 二、近年教育部所核准設立之科系較集中於北部與南部，桃竹苗地區除了中央及交大剛成立之客家學院及新竹師範學院之台灣語言及其教育研究所之外，並沒其他進修管道，本碩士專班之設立可以適時提供眾多第一線教師一個很好的選擇。
- 三、鑑於過去國內不少相關中小學教師碩士專班學程之缺失，本專班提供清華人文社會學院堅強的跨領域師資陣容，並且透過嚴格的課程要求與制度性安排，培養真正一流的台灣研究種子教師，為台灣主體性的紮根奠定堅實的基礎。
- 四、本案業經 94 年 10 月 20 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丙、九十五學年度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請增經費、員額系所班組計畫書格式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務請詳實填列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系所班組計畫書 | | | | | | | |
|-------------------------------|---|--------|-----------|-------|----|----|----|
| 申請案名 | 中文名稱：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英文名稱：Interdisciplinary Master's Program in Taiwan Studies for In-service Teachers | | | | | | |
| 授予學位名稱 | 台灣研究碩士 | | | | | | |
| 優先順序 | | | | | | | |
| 本校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 (含本系所及可支援系所) | | 名稱 | 設立 學年度 | 現有學生數 | | | |
| | 學系 | |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小計 |
| | 研究所 | 歷史研究所 | 74 | | 53 | 15 | 68 |
| | | 人類學研究所 | 76 | | 49 | 23 | 72 |
| | | 語言學研究所 | 75 | | 46 | 25 | 71 |
| | | 社會學研究所 | 87 | | 82 | | 82 |
| 台灣文學研究 | | 91 | | 36 | | 36 | |
| 國內設有相關系所學校 | 無 | | | | | | |
| 師資 | 1. 現有專任師資：39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30 員，具助理教授資格者：9 員。) 2. 擬聘師資：5 員(以一所一名為原則) | | | | | | |
| 專業圖書 | 1. 中文圖書:153765 冊，外文圖書:44652 冊 2. 中文期刊:256 種，外文期刊:278 種 3. 擬增購圖書(期刊)：圖書：以十年三萬冊為目標，期刊：70 種 | | | | | | |
| 規劃之招生管道 | 招生對象以桃竹苗地區中小學台灣研究相關教師為主，但不限於此。報考教師需取得學校同意，學期中每週至少可以准假一天到校上課。 | | | | | | |
| 擬招生名額 | 25 名，分為歷史組，人類學組，語言學組，社會學組，台灣文學組各 5 名並由上述 5 所負責招生命題等事項。 | | | | | | |

填表人(及單位)：曹逢甫 電話：03-5715131-4508 傳真：03-5725994 填表日期：94 年 2 月 17 日

壹、申請理由(含該領域學術環境、社會人力需求關係)

- 一、 由於以往政策上的疏忽，在前幾年要全面在中小學實施台灣研究有關課程時發現教學人才普遍不足，教育部有鑒於此特於近幾年核准設立一些科系如成功大學之台灣文學系、清華大學之台灣文學所、新竹師院之台灣語言及其教育研究所、高師大客家文化研究所等，但一來由於增設系所有限，二來由於人才培育費時，以致於在短時期內中小學這方面的師資仍會呈現不足現象，因此有甚多教師只得先以短期培訓方式來填補，本碩士專班的成立正可以加強這些教師之專業知識並提供已具基礎教師進一步研究之訓練。
- 二、 以往成立的相關系所皆以單一專業如文學、語言或歷史為課程設計之基礎，很少有能兼及其他領域者，本院有鑒於此並將借助本院眾多相關系所台灣研究之專業人才¹，特別設計了這個科際整合取向的台灣研究碩士班。這種設計，就我們所知在台灣尚未之見。
- 三、 本學院早在十多年前就已成立「台灣研究室」，其成員也是主要來自人類所、社會所、歷史所、語言所以及台文所，經過十多年的經營在科際整合方面已取得不錯的成績。本碩士班的成立正可以和該研究室在教學與研究上互相啟發互補有無。
- 四、 就地域而言近年教育部所核准設立之科系較集中於北部與南部，桃竹苗地區除了中央及交大剛成立之客家學院及新竹師範學院之台灣語言及其教育研究所之外，並沒其他進修管道，本碩士專班之設立可以適時提供眾多第一線教師一個很好的選擇。
- 五、 最後，特別強調的是，過去國內不少相關中小學教師碩士專班學程，由於進修教師平日工作繁重，加上授課系所沒有提供適當的運作機制與嚴格要求，以致學生往往敷衍了事、訓練不紮實，甚至被譏為是教師用來取得學分(位)的簡易途徑。本專班不但提供清華人文社會學院堅強的跨領域師資陣容，並且透過嚴格的課程要求與制度性安排，培養真正一流的台灣研究種子教師，為台灣主體性的紮根奠定堅實的基礎。

貳、本系(所)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如前所言，我們的主要設計是朝向提供桃竹苗地區台灣研究相關課程教師一個良善的進修管道以強化台灣研究相關科目之教學。
- 二、 我們將充分利用本院之特殊教師結構以及設立有十年之「台灣研究室」來增進台灣

¹ 相關的五個研究所分別為歷史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台灣文學研究所

研究相

關領域教學及研究之互動並擬藉此帶動台灣研究之學術風氣提昇學術水準。

三、 結合本院之優良學術研究風氣及全國各大學中數一數二之圖書設備，我們希望能藉此一學

程之成立，使本院真正成為台灣研究之研究與教學中心。

參、本系(所)之課程規劃(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一、 為了真正達成中小學教師進修的成效，本專班除了要求分組教師在每個暑假必須開授核心課程外，並且規定所有進修教師都必須取得原服務單位之正式書面同意書，每週至少准假一天，到校上課。如此方可跟全職學生一樣全心投入學習與碩士論文研究工作，充分利用本院精心設計的跨領域課程與豐富的圖書典藏資料。

二、 為了落實科際整合的精神課程設計分三部分：

(1) 必修核心課程：(9學分，五門課選三，以下課程名稱暫訂)

台灣史專題、南島文化專題、台灣語言研究、台灣社會發展史專題、臺灣文學史專題。(每年暑假開授)

(2) 選修課程：(15學分)

各組選修課程，由五個研究所各自負責開授。選修內容與安排，各組可另行規定，但規定辦法盡可能異中求同，符合跨科際整合的精神，使得專班能夠具有實質整合的主體性。

(3) 碩士論文(4學分)

各組可另行規定。原則上，除了撰寫研究論文外，可以允許學生發展教案，建立具有特色與原創性的台灣研究系列教材。

三、 為了全面掌控學生的學習情況，本班設有資格審查制度。

本班學生於修業滿一年後，須通過資格審查方得繼續第二年之修業。資格審查的進行方式，可以採行下列方案之一：

(1) 筆試

(2) 書面審查

(3) 針對論文研究領域，撰寫綜合性的文獻回顧

(4) 各組另行規定

四、各組之課程設計各有特色。(參見附件一)

肆、師資現況及擬聘師資規劃：

一、原有系、所專任師資 3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0 員，助理教授者 9 員；兼任師資 44 員。(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二、現有專任師資名冊(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 職 稱 | 姓名 | 最高學歷 | 專 長 | 開課名稱 | 申請增設碩、博士班 需附五年論著 目錄 | 備註 |
|------|-----|------------|--------------------|---|---------------------------|----|
| 教授 | 黃敏枝 | 台灣大學博士 | 唐宋佛教社會經濟史 | 宋代佛教專題、唐宋文化與社會史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黃一農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 天文學史、明清教案史、中西交通史 | 東西文明衝撞與近代世界形成史、探險史專題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張 元 | 台灣大學博士 | 宋史、歷史教學 | 中國歷史的演變發展二一史、中國典籍中的歷史世界一史、中國史基本問題一史、歷史教學實習甲、歷史教學實習乙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張永堂 | 台灣大學博士 | 明清思想史、中國術數史 | 中國術數史專題一、中國術數史一史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陳 華 | 台灣大學博士 | 中國近、現代史，台灣近、現代史 | 中國近代史專題、台灣史一史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傅大為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 | 科學史、科學哲學、台灣當代思想文化史 | 社會·性別與科技史、醫療·身體與歷史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雷祥麟 | 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 中國科技史、中國醫學史、醫療文化史 | 科技研究與非西方知識、現代醫學文化的興起一史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張增信 | 英國瑞丁大學博士 | 葡萄牙海上發現史、近世中西海上貿易史 | 世界文明史二、探險史專題、葡萄牙海上發現史一史 | 參見附件二 | |

| | | | | | | |
|--------|---------------------|--|--|---|-------|--|
| 教授 | 胡萬川 |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碩士 | 民間文學理論、故事學、歌謠學、神話傳說 | 民間敘事學研究 | 參見附件二 | |
| 專任教授 | 陳萬益 |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博士 | 日治時期台灣小說、現代散文、現當代文學 | 楊逵文學研究、台灣文學史專題二 | 參見附件二 | |
| 專任教授 | 邱貴芬 | 美國華盛頓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 台灣當代小說、文學理論、紀錄片研究、比較文學 | 現代主義小說、台灣文學史專題二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柳書琴 |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博士 |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史、戰爭時期台灣文學 (1937-45)、台灣跨時代跨語作家 | 日本殖民主義與漢語通俗文學專題、日據時期台灣殖民性與現代性專題、台灣文學與本土研究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陳祥水 | 紐約市立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 | 海外華人社會、經濟人類學 | 漢人社會與文化、宗教與文化、經濟人類學 | 參見附件二 | |
| 榮譽講座教授 | 李亦園 | 中央研究院院士 | 文化人類學、宗教人類學 | 文化人類學、宗教人類學 | 參見附件二 | |
| 榮譽講座教授 | 王秋桂 | 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博士 | 民俗學、中國俗文學 | 民俗學、中國俗文學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魏捷茲 | PhD.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Virginia. | 宗教人類學、象徵人類學、親屬研究、表演人類學 | 世界文明史一、人類學史、家庭與親屬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陳中民 | Ph.D. (Cultural Anthropology)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生態人類學 | 生態人類學、宗教與文化、人類學導論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林淑蓉 | 美國紐約州立(水牛城)大學人類學系博士 | 醫療人類學、婦女人類學、文化與身體研究 | 性別與身體、人類學田野工作與實習、女性主義理論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蔣斌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人類學博士 | 社會組織、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 |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潘英海 | 美國奧立崗大學人類學博士 | 教育人類學、心理人類學 | 族群關係與認同、詮釋人類學 | 參見附件二 | |

| | | | | | | |
|------|-----|--|-----------------------------------|---|-------|--|
| 助理教授 | 顧坤惠 | 英國劍橋大學 國王學院博士 | 宗教、歷史人類 學、南島語系社會 與文化、物質文化 | 台灣族群與文化：南 島語族、法律·文化 與社會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黃倩玉 | 美國波士頓大 學博士 | 宗教人類學、全球 化與跨國主義、心 理人類學 | 跨國主義·全球化與 地方文化、文化人類 學專題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吳介民 | 哥倫比亞大學 政治學博士 | 政治社會學、政 治經濟學 | 社會學方法論 中國研究工作坊 中國研究導論 中國研究工作坊 | 參見附件二 | |
| 副教授 | 吳泉源 | 美國賓州大學 社會學博士 | 科技與社會、經 濟社會學 | 經濟社會學、技術社會 學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李丁讚 | 美國威斯康辛 (麥迪遜)大學 社會學博士 | 文化社會學、政 治社會學 | 文化社會學、政治社會 學、當代社會學理論專 題、古典社會學理論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宋文里 | Ph.D.,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n aign | 文化心理學、社 會符號學、宗教 研究 | 文化心理學、文化的精 神分析、社會符號學、 宗教研究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周碧娥 | Ph.D.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婦女與性別研 究、社區研究 | 社會、女性與文本 當代女性主義名著選讀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姚人多 | 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社會學 博士 | 文化社會學、歷 史社會學、媒體 研究 | 傅柯專題、社會分析基 本著作、殖民地社會經 典著作選讀、人與社會 的治理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張維安 | 東海大學社會 學博士 | 社會學理論、網 路社會研究 | 資訊社會學 社會理論 經濟社會學 客家研究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陳明祺 | 耶魯大學社會 學博士 | 台商社會學、經 濟社會學 | 台商社會學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張月琴 | 法國巴黎第三 大學語言學博 士 | 語音學，實驗語 音學，漢語聲 調、語調研究 | 生理語音學、實驗語音 學一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曹逢甫 | 美國南加州大 學語言學博士 | 語法學，言談分 析，社會語言 學，閩客方言研 究 | 語法化理論、語用學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王旭 | 加拿大亞伯他 大學語言學博 士 | 音韻理論，實驗音 韻學，心理語言學 | 語言學實驗設計 | 參見附件二 | |

| | | | | | | |
|------|-----|------------------|---------------------------|--|-------|--|
| 教授 | 張光宇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語言學博士 | 聲韻學，漢語方言學，歷史語言學 | 歷史語言學、漢語方言比較研究專題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連金發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語言學博士 | 語意學，構詞學，閩方言詞法、語意，歷史語言學 | 格式語法引論 | 參見附件二 | |
| 教授 | 蔡維天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語言學博士 | 語法理論，句法-語意介面研究，漢語句法，南島語句法 | 句法學一、句法學二、左緣結構和漢語語法、田野調查方法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黃慧娟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語言學博士 | 音韻學，語音學，語音 / 音韻界面，優選理論 | 音韻學一、音韻學二、田野調查方法、南島語言音韻專題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林宗宏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語言學博士 | 語法理論，形式語意學，漢語語法，東亞比較語言學 | 句法學專題：詞組結構與詞序、句法學專題：微言主義與漢語語法、研究指導、句法學專題：邏輯結構與微言主義 | 參見附件二 | |
| 助理教授 | 蘇宜青 | 美國馬里蘭大學語言學博士 | 心理語言學，腦神經語言學，兒童語言習得 | 心理語言學、心理語言學專題：語句理解 | 參見附件二 | |

三、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並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 教師姓名 | 研究生姓名 | 論文題目 |
|------|-------------|------|
|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
| | | |
| | | |
| |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指導研究生 ○名 |

四、擬增設研究所之師資概況表（本表研究所學生數不須加權計列）

| 所屬學院 | 名稱 | 研究所學生數 | | | |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數 | | | | 學院生師比 (A/B) | |
|--------------|---------|--------|--------|-----|-----------|-------------|-----|------|-------|----------------|---------|
| |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小計(A)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小計(B) | | |
| 原系所或 相關系所 | 名稱 | 隸屬學院 | | | 設立學 年度 | 專任師資數 | | | | | |
| | | | |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小計(C) | 講師(D) | 合計(C+D) |
| | 歷史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74 | 6 | 1 | 1 | 8 | | 8 |
| | 人類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76 | 3 | 5 | 2 | 10 | | 10 |
| | 語言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75 | 6 | | 3 | 9 | | 9 |
| | 社會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87 | 4 | 2 | 2 | 8 | | 8 |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學院 | | | 91 | 3 | | 1 | 4 | | 4 |
| 備註 | | | | | | | | | | | |

五、現有相關學門系所之學生人數現況：

| 系所名稱 | 學生數 | | |
|---------|-----|-----|-----|
|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大學部 |
| 歷史研究所 | 15 | 53 | |
| 人類學研究所 | 23 | 49 | |
| 語言學研究所 | 25 | 46 | |
| 社會學研究所 | | 82 | |
| 台灣文學研究所 | | 36 | |

六、擬增聘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

4 員；兼任師資 10 員。

七、擬增聘師資之結構、學術背景及其專長.....。

每個研究所擬聘之專任師資專業如下，以增強本計劃之授課陣容：

歷史所擬徵聘台灣史或東亞史之師資。

人類所擬徵聘台灣南島研究之師資。

語言所擬徵聘南島語或漢語方言之師資。

台文所擬徵聘台灣文學研究之師資。

社會所擬徵聘「歷史與政治經驗」、「科技與社會」、「文化研究」、「性別研究」等領域的師資。

八、增聘之途徑與規劃詳如下表：

| 專兼任 | 職 稱 | 學 位 | 擬聘師資專長 | 學術條件 | 擬開授課程 | 延聘途徑與來源 | 有否接洽 人 選 |
|-----|------------|-----|-------------------------------------|---------------------------|--------------------------------------|---------|-------------|
| 專任 | 助理教授 以上 | 博士 | 南島研究 | | 南島文化專 題 | 公開甄選 | 未 |
| 專任 | 助理教授 以上 | 博士 | 南島語或漢語方 言 | | 台灣語言研 究 | 公開甄選 | 未 |
| 專任 | 助理教授 以上 | 博士 | 台灣文學史、台 灣原住民文學、 台灣古典文學 | 台灣文學 專業，博 士學位以 上 | 台灣文學 史、台灣原 住民文學、 台灣古典文 學 | 公開甄選 | 未 |
| 專任 | 助理教授 以上 | 博士 | 台灣史、東亞史 | | 台灣史專題 | 公開甄選 | 未 |
| 專任 | 助理教授 以上 | 博士 | 歷史與政治經 驗、科技與社 會、文化研究、 性別研究 | | 台灣社會發 展史專題 | 公開甄選 | 未 |

伍、本系(所)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 153765 冊，外文圖書 44652 冊，95 學年度擬增購 人文社會圖書 5000 冊；中文期刊 10 種，外文期刊 60 種， 學年度擬增購 類期刊 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 已有或擬購年度 | 擬購經費 |
|---------------------|-----------------------|--|
| | <u> </u> 學系可支援 | |
| | <u> </u> 學年度增購 | <u> </u> 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u> </u> 年度預算中執行。 |

陸、本系(所)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520 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 3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8 平方公尺。

(三)座落 人社院館大樓，第 3~6 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本碩士專班並不需要自己之辦公廳舍，因此並沒有額外之空間需求。

柒、本系所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一、本校一向很重視科際整合新領域的開發與推展，以往也曾領先各校開設科際整合學程，本台灣研究碩士專班的設立完全符合此一精神與政策。

二、本校近年來也積極開發與校園所在地區在研究與教學上之互動關係，就這一點而言，本班之設置跟本校之發展方向也完全符合。

捌、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限申請增設博士班案者填寫)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暨大學法相關新(94.12.28公布)舊(83.1.5公布)條文對照表

|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 組織規程原條文 | 大學法新條文 | 大學法原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u>，對外代表本大學。</p> | <p>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 <p>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u>，對外代表大學；……。</p> | <p>第六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 <p>大學法增列「<u>負校務發展之責</u>」等文字，以釐明校長在學校之權責。</p> |
| <p>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組成。</p> | <p>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u>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組成。</p> |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組織之。</p> | <p>第十三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u>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組織之。</p> | <p>大學法刪除校務會議「<u>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u>」等文字，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p> |
| <p>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u>學生出席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 <p>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p> |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u>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 <p>第十七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p> | <p>大學法增列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p> |